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3,627,720 元及违约金
- 目前诉讼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法院寄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，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1	(2023)苏1003民初3313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	/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采购的被告电池，因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运营。本公司诉请被告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彻底解决相关问题，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2	(2023)苏1003民初6494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新疆元石益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邓敏	3,627,720 元及违约金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向被告一销售车辆，因部分购车款未给付，本公司诉请被告立即给付所欠购车款本金 3,627,720 元及违约金，并负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